

政策與人力管理 第一卷第一期
2010 年 7 月 頁 23-53

從地方主義（localism）在台灣的詮釋與定位 --我國鄉鎮市區公所人員的認知分析

呂育誠*

投稿日期：99 年 4 月 30 日；通過日期：99 年 7 月 12 日

*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

摘要

地方主義（localism）係源起於十九世紀初的英、美等國，以地方為範圍的小企業，為了避免受到跨區域或全國性企業兼併，或是大企業欲爭取地方民眾認同，遂提出以地方利益為本位，或是重視地方特性與需求的概念。然而隨時空環境轉變，今日各界對地方主義內涵認知則更關注於地方政府與其他政府體系，包括中央（聯邦）、以及同級與下級政府間的關係，英國新工黨執政時期為推動地方政府變革，甚至推出「新地方主義」（new localism）概念，而將中央政府的影響力量納入地方政府的運作中。本論文除探討地方主義概念內涵與轉變外，更以分層抽樣方式，調查台灣基層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意見，以了解在長期以「地方自治」作為地方政府運作的法制原則下，其對地方主義相關概念的認知與評價，進而希望能更具體的描述「地方自治」在基層人員心目中的圖像。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基本上均肯定地方事務具有特殊性與重要性，但是在實務運作上卻又相當重視上級或中央政府的影響與支持。顯示運用地方主義概念來觀察不同時空環境制度時，除了應轉化概念本身與觀察對象的關係外，也應納入區域與人員等變動因素的考量。

關鍵字：地方主義、新地方主義、鄉鎮市區